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步骤难题

产品名称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步骤难题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服务过的私募管理人公司500多家，解决各种备案以及疑难案例上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办法》的登记要求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十条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九条、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百零三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的根据 转让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 ”

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由自然人作为主要

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 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百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十七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董事长是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事务管理的责任人

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机关处理

基金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 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承销证券；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二）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情况；（四）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五）妨碍基金业务运行；（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

（七）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五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百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一）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二）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 公司合并、分立；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 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四)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五)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六) 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七) 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八) 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九)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十)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一)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
第五十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并取得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处分其股权，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股权时所做的承诺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办法未予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其他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